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4 执恢 137 号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鑫源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34 号-3。

法定代表人李亚荣。

被执行人陈耀，男，1967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长安区铁道大学宿舍 25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石家庄鑫源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 0104 民初 4104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耀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胜利北街 273 号 40-3-301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33056811 号）。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耀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东区和平东路 20 号栗新小区-自由港公寓 1-3-2822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23004686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马连英
执行员 张延炜
执行员 张云帆

此件与原本无异

